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07號

原告 陳朱秀鳳

被告 侯水深律師即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為之抵押權設定（東地字第008280號）應予塗銷。而系爭抵押權供擔保物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0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730元/m²×土地面積400m²=292,000元），較其所擔保之債權額830,000元為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29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楊家印